



年報 2020

---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1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本集團的兩個業務分部為：

- (i) OEM業務：主要對海外市場按OEM模式生產及銷售嬰幼兒塑膠樽、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及
- (ii) 優優馬騮業務：主要對中國市場以本集團的自家品牌「優優馬騮」生產及銷售嬰幼兒產品，尤其是塑膠樽及杯。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收益表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釋義	94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主席)  
鍾國強先生(行政總裁)  
周璋先生  
鍾丞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俞漢度先生

##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俞漢度先生(主席)  
馬清源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司徒振中先生(主席)  
馬清源先生  
俞漢度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周青先生(主席)  
司徒振中先生  
俞漢度先生

## 公司秘書

高錦安先生

## 授權代表

鍾國強先生  
鍾丞晉先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灣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1座9樓907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投資者關係聯繫

ir@sharpsuccess.cn

##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主板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股份代號： 1451

## 公司網站

www.mainsuccess.cn

# 財務摘要

##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b>248,510</b>	262,279	233,195	225,750	267,895
銷售成本	<b>(166,646)</b>	(178,085)	(158,698)	(146,073)	(180,106)
毛利	<b>81,864</b>	84,194	74,497	79,677	87,789
銷售開支	<b>(17,405)</b>	(26,380)	(31,784)	(22,532)	(17,397)
行政開支	<b>(43,121)</b>	(40,713)	(32,600)	(27,424)	(27,121)
其他收入	<b>2,473</b>	1,912	858	1,285	60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b>(1,766)</b>	(362)	(700)	(339)	(488)
上市開支	<b>—</b>	—	(8,827)	(6,462)	(3,493)
融資(費用)/收入淨額	<b>(68)</b>	(591)	(190)	13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1,977</b>	18,060	1,254	24,218	39,898
稅項	<b>(7,976)</b>	(5,441)	(4,374)	(6,720)	(8,524)
年內溢利/(虧損)	<b>14,001</b>	12,619	(3,120)	17,498	31,3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238,856</b>	200,955	217,447	162,188	145,420
負債總額	<b>55,776</b>	37,864	65,153	60,154	62,651
淨資產	<b>183,080</b>	163,091	152,294	102,034	82,769

## 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本集團的兩個業務分部為：

- (i) 「OEM業務」主要對海外市場按原設備製造(OEM)模式生產及銷售嬰幼兒塑膠樽、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及
- (ii) 「優優馬騮業務」主要以本集團的自家品牌「優優馬騮」生產及銷售嬰幼兒產品，尤其是塑膠樽及杯。

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爆發對全球整體經濟及許多行業造成衝擊。儘管疫情並未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如採購及製造)造成任何直接重大影響，但疫情導致(i)消費者零售店購物慾望降低；(ii)零售店關閉；及(iii)全球整體經濟惡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減少約5.2%，乃主要由於優優馬騮業務的收益減少，而此乃由於COVID-19對中國零售市場的不利影響所致。然而，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銷售開支減少，尤其是優優馬騮業務的推廣開支減少；及(ii)維持OEM業務的表現。

OEM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及利潤來源。二零二零年OEM業務之整體產量略有增長，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此外，鑒於(i)原材料成本下降；(ii)員工重組後在中國的人工成本減少；及(iii)二零二零年豁免繳納中國部分社會保險作為COVID-19寬減措施的一部份，就二零二零年毛利率而言，OEM業務的盈利能力較去年亦有所增強。

然而，優優馬騮業務面臨嚴峻的挑戰，二零二零年銷量較二零一九年下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售賣本集團產品的第三方零售店數目為292家(二零一九年：397家)。優優馬騮業務表現下滑乃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中國市場的經濟及行業環境轉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成員權益購買協議，以取得BRH2 Plastics, LLC的40%權益。BRH2 Plastics, LLC連同其附屬公司已於北美建立生產線及業務網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使用注塑機為消費品、汽車及醫療保健行業定製設計的塑膠製品。該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預計將於生產技術及業務聯繫等方面產生協同效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及策略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錄得微跌，乃主要由於優優馬騮業務的表現欠佳。預計OEM業務及優優馬騮業務於未來均將繼續面臨挑戰，此乃主要由於(i) COVID-19疫情重創全球經濟，可能導致消費力下滑，令本集團產品的銷量下降；(ii)中美貿易戰持續，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尤其是美國的OEM業務客戶；及(iii)二零二零年中國出生率創數十年來新低，出生率下滑趨勢可能影響優優馬騮業務產品的需求。

然而，本集團已開始採取戰略行動，為應對業務挑戰做準備。OEM業務方面，除繼續加強與現有客戶聯繫外，本集團將更積極物色新客戶以拓展其全球客戶基礎。優優馬騮業務方面，除繼續增加產品多元化外，本集團將更積極嘗試通過OEM業務建立的網絡將自有品牌產品的地區市場拓展至海外(通過「優優馬騮」品牌或為迎合當地市場文化及趨勢而即將開發的其他自有品牌)。此外，本集團一直在探索降低其整體營運成本及費用的途徑，以維持或提升其盈利能力，如(i)進一步自動化和精簡生產週期以盡量減少勞動力及資源浪費；及(ii)密切監察銷售及其他費用的效益，以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支出。

### 謝辭

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全體員工在二零二零年全年，以忠誠、勤奮、專業的態度，為公司付出無價的貢獻，表示衷心謝意。我亦謹藉此機會，向所有本公司客戶及股東的不懈支持、認同本集團實踐的理念與策略，表達誠摯的感謝。

周青  
主席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248.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62.3百萬港元)，減幅約5.2%。該減少主要由於優優馬騮業務下滑所致。

- **OEM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OEM業務的收益約217.8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214.0百萬港元增加約1.8%。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最大客戶繼續為OEM業務的主要收益來源，當中(i)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約103.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0.6百萬港元)，減幅約6.3%；及(ii)來自本集團第二大客戶的收益約9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9.3百萬港元)，增幅約1.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的營運尚無任何重大直接的影響(如關稅)。

- **優優馬騮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優馬騮業務錄得收益約30.7百萬港元，較去年收益約48.3百萬港元下降約36.5%。二零二零年銷售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不利的行業環境，二零二零年出生率減少及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例如在中國，COVID-19令零售店舖關店，消費者居家不外出，對本集團產品的最終零售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優優馬騮業務的直接客戶(如零售商及分銷商)產品訂單減少。

### 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總額約81.9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約32.9%，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總額約84.2百萬港元，毛利率約32.1%。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EM業務的毛利率約31.8%(二零一九年：約30.0%)及優優馬騮業務的毛利率約41.2%(二零一九年：約41.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EM業務的毛利率較去年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下降；(ii)員工重組後在中國的人工成本減少；及(iii)二零二零年豁免繳納中國部分社會保險作為COVID-19寬減措施的一部分。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銷售開支約17.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4百萬港元減少約34.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以及作為本集團減少無效銷售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的其中一環，本集團對其在中國的優優馬騮業務採取緩和的營銷方式，並減少相關營銷及促銷活動。此外，二零二零年，向銷售人員支付的差旅費及薪金亦減少。本集團在促銷上的支出金額取決於產品週期及不時的市場機會。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4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7百萬港元增加約5.9%。該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下文「年結日後事項」一節所述於BRH2 Plastics, LLC的投資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約17.4%，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約15.5%相比輕微上升。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70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來自政府補助金及外匯虧損淨額。二零二零年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下降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淨額增加。

### 融資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費用淨額約6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費用淨額約591,000港元。融資費用主要為動用票據融資的利息開支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負債利息，而融資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利息。

### 淨溢利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採取審慎的營銷方式，優優馬騮業務的銷售開支減少；及(ii)OEM的業務表現得以維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約3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2.0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年度增加約19.4百萬港元，特別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原材料採購量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有所增加，為即將到來的生產需求做準備；及(ii)二零二零年的應計費用較二零一九年有所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銀行融資約3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0百萬港元)，其中部分用作票據融資，以不時向供應商結算付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融資並無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零(二零一九年：零)。

### 資本承擔和資本支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即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額)約7.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0百萬港元)。有關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置新機器、工具及設備。

有關未來資本支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財務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貿易。管理層將繼續遵循審慎的政策以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夠穩抓任何未來潛在增長機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特別是銷售主要以美元計算，而支付員工工資及薪金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尤其是人民幣價值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匯兌虧損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外匯匯兌虧損9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面對的外匯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情況並確保其處於可接受水平。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九年：無)。

### 重大收購、出售和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並不知悉涉及本集團的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 年結日後事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成員權益購買協議，以獲得BRH2 Plastics, LLC的40%權益，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BRH2 Plastics, LLC連同其附屬公司已於北美洲建立生產線及業務網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使用注塑機為消費品、汽車及醫療保健行業定製設計的塑膠製品。投資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有關該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及本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須予披露的其他重大變動及重要事項。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後，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6百萬港元（涉及按每股股份1.34港元之發售價發行合共50,000,000股普通股）。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絕大部分已參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使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實際動用款額	尚未動用款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充產能	17.7	17.7	—
開發優優馬騮業務	13.0	13.0	—
鞏固OEM業務客戶群	5.3	1.6	3.7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8.8	1.2	7.6
營運資金及行政開支	3.8	3.8	—
總計	48.6	37.3	11.3

如上表所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中尚未動用款額合共約為11.3百萬港元，該尚未動用款項已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尚未動用款額與加強OEM業務的客戶基礎（如參與展會）及產品開發能力（例如聘請工業工程師）有關。減緩動用所得款項的主要原因是(i)中美貿易戰爆發；及(ii)COVID-19在全球範圍內的不利影響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在營銷開支及產品開發支出上維持保守而不迅速擴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儘管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有所減緩，本集團仍一直並將繼續按符合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鑒於需要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一直(i)制定營銷計劃以展示其製造能力及加強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溝通；及(ii)聯絡工業設計師商討彼等的委聘條款及服務範圍，以應對本集團即將實施的業務發展計劃。董事目前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按下述情況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預期 動用總額 百萬港元
鞏固OEM業務客戶群	3.7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7.6
總計	11.3

董事期望通過即將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改善本集團整體表現。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74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643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為配合OEM業務的需求增長而招聘更多直接勞工。

僱員的薪酬及獎金授予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工作經驗和現行市況釐定。根據中國的法定要求，本集團參加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就香港僱員而言，本集團適時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福利開支約為62.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3.7百萬港元)。

有關董事酬金事宜，經董事會接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等因素後釐定。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未來展望

鑒於疫情仍在持續，中美貿易戰尚未解決，加之中國的行業環境，預計本集團來年的業務前景仍持續充滿不確定因素。

OEM業務面向海外市場，大部分收益來自美國客戶。美國經濟受疫情影響，消費力下降，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美貿易戰懸而未決。儘管近期美國與中國(包括香港)貿易政策的改變尚未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直接重大影響，但如若進一步制定相關貿易政策(如關稅)，將可能對OEM業務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面對上述情況，本集團不斷投入資源，透過加強產品研發及製造能力等方式提高競爭力，以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同時積極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在全球範圍內爭取更多銷售訂單，逐步分散當前以美國市場為重心的風險。

優優馬騮業務以中高端市場為目標，專注於向中國推出優質嬰幼兒產品。鑒於本集團之「優優馬騮」品牌為香港本土的少數優質嬰兒品牌產品之一，具備優越的市場定位，可捕捉嬰幼兒產品市場不斷增長的潛力。然而，受COVID-19疫情、本地競爭激烈、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出生率降低等影響，優優馬騮業務於鞏固其市場地位方面仍面臨挑戰，二零二零年的業務表現較去年轉差。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制訂應付挑戰的計劃。例如，鑒於行業趨勢及COVID-19導致市場形勢出現當前的轉變，本集團將加大力度開發其線上銷售平台。此外，本集團正利用其透過OEM業務建立的現有網絡，試圖將其自有品牌產品的市場拓展至海外地區，以拓寬收益來源。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繼續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來鞏固OEM業務客戶群及加強本集團的產品開發能力，預期可拓寬收入來源，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此外，除不斷致力於實現有機增長外，本集團亦一直在全球範圍內積極物色目前具有可觀估值並可為本集團帶來生產協同效應的收購目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成員權益購買協議以獲得BRH2 Plastics, LLC的40%權益。BRH2 Plastics, LLC連同其附屬公司已北美洲建立了生產線及業務網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使用注塑機為消費品、汽車及醫療保健行業定製設計的塑膠製品。於BRH2 Plastics, LLC的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透過共享塑膠製品製造行業的生產技術(例如若干塑膠製品的注塑成型)，對本集團及BRH2 Plastics, LLC互惠互惠。此外，有關投資可在客戶基礎等方面為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帶來商業化協同效應，原因是BRH2 Plastics, LLC已與美國的若干塑膠製品客戶建立業務聯繫，而本集團可藉此擴大其現有客戶基礎。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多年來，本集團克服重重挑戰，不斷轉型，方取得目前的市場地位。儘管整體經濟及商業環境仍佈滿陰霾，但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塑膠樽及嬰幼兒產品)屬生活必需品，存在穩定的市場需求。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在於其與業務夥伴建立的長期戰略關係及多年來於業內累積的聲譽及經驗。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檢討業務，及時適當調整業務，以渡過這個艱難時期。儘管疫苗接種正在不斷推進以遏制疫情，但本集團亦將繼續識別、探索及把握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推動增長。本集團的主要任務始終是為業務持續運營、員工健康及股東價值提供保障，董事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本集團業務長遠而言將蓬勃發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是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彼負責監督及貫徹實行本集團的策略及管理OEM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周先生創辦萬成，並自此擔任其董事至今。周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有關周先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周先生為周璋先生的父親、鍾先生的表舅子及鍾丞晉先生的表叔父。

周先生擁有逾20年的製造業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創立鵬輝企業，其主要從事玩具製造業務。後來，鵬輝企業已不再從事玩具製造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轉型為物業控股公司。

**鍾國強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指導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制定策略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鍾先生為萬成及安裕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鍾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有關鍾先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鍾先生為鍾丞晉先生的父親、周先生的表姐夫、周璋先生的表叔父。

鍾先生於製造業累積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聯夥創立Racing Champions Limited(主要製造全國運動汽車競賽協會(NASCAR)品牌認可的壓鑄小型賽車)，並擔任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向Banerjan Company Limited(現稱為多美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當時由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出售其業務資產。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三年改名為RC2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被Tomy Company, Ltd收購。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加入Baird Capital，並擔任其營運合夥人。彼亦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貝雅(亞洲)有限公司的主席。在任期間，彼負責為Baird在中國香港及上海兩地設立區域辦事處以及監督其營運工作。

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期間在一間在GEM上市的公司榮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智控股有限公司及惟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鍾丞晉先生**(前名為鍾偉鏗)，3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鍾丞晉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企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職能。彼為萬成的策略及業務發展總監。鍾丞晉先生為鍾先生的兒子、周先生的表外甥及周璋先生的表兄弟。

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前，鍾丞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在貝雅(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金融分析師。迄今，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在Racing Champions Limited(一家由鍾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擔任投資總監及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悅峰音響有限公司的執行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九年獲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周璋先生**(前名為周煒)，3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優優馬騮」品牌的發展策略、監督其行政、銷售及營銷職能方面的工作。周璋先生為周先生的兒子、鍾先生的表侄及鍾丞晉先生的表兄弟。

周璋先生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萬成的銷售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拓展客群及宣傳職能。其後，由二零一二年至今，彼於萬成擔任銷售及市場總監及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裕嬰童擔任總經理。作為安裕嬰童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業務上的營運管理、行政及銷售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內華達大學頒發酒店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72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俞先生目前在多間於主版掛牌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87)、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4)、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5)、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26)、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5)及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5)(擔任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經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俞先生獲委任為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90.SH)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690)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該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私有化並自聯交所退市。

俞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他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的合夥人。俞先生在企業融資、審計及企業管理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俞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司徒振中先生**，72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司徒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獲紐約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

司徒先生目前在多間主板掛牌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及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5)。司徒先生亦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期間，司徒先生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司徒先生在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歷任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聯交所理事會成員及聯交所第一副主席。

**馬清源先生**，76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目前為一家於主版掛牌上市的公司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歷任紐約、香港及新加坡美國大通銀行集團等銀行業內多個高級行政職務。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退任行政總裁職務。

馬先生於一九六八年五月獲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發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零年六月獲芝加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張楚然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工程開發及監督銷售及質量保證的工作。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設計、工程及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日升實業有限公司工程總監。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曾於Funrise Toy Limited任職。張先生先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研究及設計副總監、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工程總監、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工程經理，及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項目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製造工程高級證書，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葵涌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葵涌))頒發機械工程文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錦安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高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管理和行政方面擁有逾10年的專業經驗。高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註冊財務策劃師並為首批註冊財務策劃師、高先生同時持有英國企業家學會的商業欺詐文憑，為加拿大及美國財務顧問師學會持牌併購專家及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的註冊風險評估師。彼亦於二零一四年獲Holmes Institut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公司秘書

高錦安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有關高先生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會意識到本集團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均需涵蓋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因此確保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營運及決策程序得到妥當監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及管理股東信託之資產。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方針、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營運表現，釐定本集團的價值取向及標準，確保設立一個審慎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

## 組成

董事會目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履歷詳情及其彼此間關係，已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主席)  
鍾國強先生(行政總裁)  
周璋先生  
鍾丞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俞漢度先生

董事會成員組合均衡分佈，每名董事均具有推動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豐碩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

全體董事深明彼等對股東的共同及個人責任，並以謹慎、技巧及盡責態度履行職責，為本集團成就卓越的業績表現作出貢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常規，擬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例行會議以及提呈將於會議議程中討論的事宜。就召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已向董事作出合理通知。於每次舉行該等董事會會議之前至少三日，全體董事均獲寄發有關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以確保各董事有足夠的時間審閱文件並有足夠時間準備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暇出席會議，我們將確認彼等均會收到將予討論事項的通知，同時亦會安排在會議前向主席表達意見的機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紀錄須充分記錄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事宜及達成決定之詳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事項。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紀錄初稿均須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送交相關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商議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報告、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有關聘用外部專業服務機構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均能全面及適時地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建議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已遵守。各董事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董事會各成員間的關係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聯關係)。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明確分立。

董事會主席為周青先生，彼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執行本集團策略計劃，確保董事會按正常程序行事及鼓勵全體董事積極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同時，主席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此外，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出席之情況下舉行會議。

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鍾國強先生，由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協助彼履行職責，彼之主要職責為帶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制及貢獻

本公司管理工作由執行董事領導，管理層獲授權力及權限，執行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制定業務政策及在重要業務事宜上作出決定；管理層不時獲董事會授予指定的權力及權限。董事會定期檢討授予的權力及權限。管理層就本集團營運工作對董事會負全責。

董事會已向管理層作出明確指示，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必須留待董事會批准：

- (i) 刊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
- (ii) 決定是否宣派、建議及派付股息；
- (iii) 本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成員組合的變動；
- (iv) 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定義)；及
- (v) 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獲得全體董事一致批准之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以及上市規則特別界定之事項。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本公司亦提醒全體董事及若干相關僱員(很可能取得本公司未發佈內部消息的人士)切勿於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發佈前30日及60日內買賣本公司證券，並禁止彼等利用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

##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將需出席全面、正式及特設的簡介會，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並充分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監管規定之責任。

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法定規管制度及業務環境之更新信息，幫助董事履行其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周青先生、周璋先生、鍾國強先生、鍾丞晉先生、司徒振中先生、馬清源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包括出席研討會及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企業管治、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責任和／或規則和條例的更新等主題材料。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及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條件、財務業績、資本要求及流動資金狀況、股東權益、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的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內幕消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向本集團董事、高級員工及若干相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本集團之內幕消息，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平且及時辨識、評估及向公眾發放。本公司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安全港」條文除外。董事會將採取合理措施於發佈相關公告(如適用)前將內幕消息保密。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為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自獲委任後，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且不涉及任何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屬獨立。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若干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職能。有關委員會如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其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包括（但不限於）：(1)檢討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的關係，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2)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外聘核數師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宜；(3)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準確性及效率等；及(4)監管企業管治職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及討論聘用外部專業服務提供商以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備制本集團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俞漢度先生（主席）、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設立其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其成員多元化結構，並就任何擬議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其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地區與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董事會所有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亦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明甄選成為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有關政策由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考慮誠信聲譽、於本公司相關業務的成就及經驗、候選人的可投入的時間及興趣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等因素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度。
-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以供董事會(i)考慮及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以於股東大會選任為董事；或(ii)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其成員多元化結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的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檢討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確保任何董事均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各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司徒振中先生(主席)、俞漢度先生及馬清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級別分類載列如下：

酬金級別	高級管理層成員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商議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發展及行為。所有重要事項均會及時進行商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上述會議，於二零二零年在職的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總數

董事名稱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sup>(7)</sup>
<b>執行董事</b>					
周先生 <sup>(4)</sup>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鍾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璋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鍾丞晉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司徒振中先生 <sup>(2, 3, 5)</sup>	5/5	2/2	1/1	2/2	1/1
馬清源先生 <sup>(1, 5)</sup>	5/5	2/2	不適用	2/2	1/1
俞漢度先生 <sup>(1, 3, 6)</sup>	5/5	2/2	1/1	2/2	1/1

附註：

1. 薪酬委員會成員
2. 薪酬委員會主席
3. 提名委員會成員
4. 提名委員會主席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6. 審核委員會主席
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公司秘書

高錦安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本集團全職員工及財務總監。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先生確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彼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繫一套穩建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按年檢討其成效。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就此目的，董事會聘用第三方顧問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並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旨在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盡量減少而並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及實現業務目標的失敗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協助業務營運，助力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業務營運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確保會計記錄能得到適當的保存，保障財務資料真實可靠。

內部監控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指定員工完成，旨在提供合理保證，以達致實現企業目標。

本集團採納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制定的模式評估內部監控系統，這乃一個全球公認的框架，作為審核其有效性的基礎，將內部監控分為五個元素，即(i)監控環境；(ii)風險評估；(iii)資訊與溝通；(iv)監控活動；及(v)監察。本集團根據上述原則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時，已考慮到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該系統旨在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就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該系統旨在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維護適當的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維持運營效率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法規。

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風險評估的方法包括以下所示的四個核心階段。該流程每年執行一次，以應對本集團業務環境的變化。



## 持續的溝通、監控及審閱

董事會由審核委員會協助，通過聘用獨立專業顧問（「顧問」）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成效及是否充分。所有審計數據均已向審核委員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呈報及表達。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的合適建議已提交至管理層，管理層會因應情況予以採納。審計問題已受到追蹤及跟進以便正確實施，並已定期向審核委員會、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報告進展情況。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程序）整體屬有效及充分。

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員工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及培訓課程是否足夠，並考慮是否足以令彼等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 內幕消息發放及監控措施

本公司按照內部指南的原則，確保內幕消息按照適用的法例法規平等及時地向公眾發放。內幕消息的知情權僅限於本集團相關的員工（主要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員工及其他有關專業人員不時獲提醒須對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內幕消息被公開披露為止。在向公眾完全披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消息嚴格保密。

## 財務報表

###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之責任。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集團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匯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5至4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薪酬

除審計工作外，本公司聘用其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非審計工作，外部核數師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或應付外部核數師的款項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96
非審核服務	770
總計	1,666

非審計服務範疇包括檢視內部監控、轉讓定價審閱以及審閱中期報告、持續關聯交易及年度業績公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釐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本公司主要通過下列方式與股東保持溝通：

-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倘其中一個可就特定事項而召開)，將可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意見的機會；
- (b)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本公司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c) 刊發本公司新聞稿，發佈本集團的最新資料；
- (d) 於本公司網站發放本集團最新信息；
- (e) 不時舉辦投資者／分析師簡報會與媒體發佈會；及
- (f) 定期與投資者和分析師會面。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倘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通過本公司香港總部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事項；及該股東特別大會應於該請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請求人士作出償付。

### 投票表決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設定投票表決的程序及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投票結果將於有關股東大會結束後，盡快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股東查詢及建議

歡迎股東通過以下渠道，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表達其查詢及關注事項或以書函方式於股東大會上傳遞建議：

- (a) 郵寄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1座9樓907室；
- (b) 電郵至 [ir@sharpsuccess.cn](mailto:ir@sharpsuccess.cn)；或
- (c) 傳真至 +852 23051528。

## 章程文件的變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修訂，而該文件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水樽及餵哺嬰幼兒輔產品。本集團的兩個業務分部為：(i) OEM業務：主要對海外市場按OEM模式生產及銷售嬰幼兒塑膠樽、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及(ii)優優馬騮業務：主要對中國市場以本集團的自家品牌「優優馬騮」生產及銷售嬰幼兒產品，尤其是塑膠樽及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及區域分部劃分的表現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務回顧

### 概述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業務回顧、於該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之重大事件之詳情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已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若干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的因素已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財務業績及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已載於本年報第50頁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13頁。

###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打造成為一個環境友善、關注保護天然資源的企業。本集團致力透過節省電力及鼓勵循環利用辦公室用品及其他材料，減少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本集團亦要求其OEM業務的生產設施在嚴格遵守環境相關的法規及規則的情況下操作。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負責。位於香港的總部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設計、管理及行政工作。本公司在聯交所掛牌上市。因此，本集團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當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當地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部分產品以離岸價或貨交運送人基準出售及／或交付給若干受國際制裁國家，即黎巴嫩及俄羅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國際制裁國家銷售及／或交付的產品所得收益約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0.6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的總收益0.4%(二零一九年：約0.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獲悉因本集團向受國際制裁國家銷售及／或交付產品，而將引致的任何國際制裁。儘管董事預期本集團銷售或交付至這些國家的產品不會有任何重大增幅，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出售及／或交付產品至受國際制裁的國家。

倘違反國際制裁條例，本集團將不會通過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進行交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以繼續支援本集團識別及監控與國際制裁法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重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長遠維持可持續發展，不斷為員工及客戶創造價值，並促進與供應商間的良好關係。

本集團深明員工是寶貴資產，並且實現及提升員工價值能促成本集團達成整體目標。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一系列全面福利，藉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

本集團同時深明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整體發展的重要性，並確保彼等對產品質量作出承諾。本集團謹慎篩選供應商，要求供應商達到若干標準，包括過往業績記錄、經驗、信譽，高質量產品生產能力及質量控制的成效。就維持本集團產品及品牌競爭力方面，本集團貫徹始終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及員工離職率為可接受，且與供應商及客戶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及第5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52,4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878,000港元)。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捐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款(二零一九年：無)。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包括優先購股權的條文及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限制，規定本公司須就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向其發行新股。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及鐘先生各自獲授特別表現董事袍金1.0百萬港元，以獎勵彼等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該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會報告

每名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每名控股股東已提交書面確認，並就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並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競爭契據已獲妥為遵守及執行。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本年報下文「關連交易」一節闡釋的關連交易外，(i)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訂約方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終或該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主席)  
鍾國強先生(行政總裁)  
周璋先生  
鍾丞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俞漢度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俞漢度先生、周青先生及鍾丞晉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以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均屬獨立。

##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規定，董事因履行在其各自職位或受託事務中的職責或應有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動所須或可能產生或承擔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均應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補償，但因其個人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或承擔的除外。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其高級職員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法律訴訟投購合適保險。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个人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

##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的相應條款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倘獲董事會批准，每名執行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均有權獲取年度酌情管理層花紅。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1)</sup>	75,000,000	37.5%
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75,000,000	37.5%

附註1： L.V.E.P. Holdings由鍾先生100%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L.V.E.P.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Ching Wai Holdings由周先生100%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Ching Wai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及相關債權證中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認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已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L.V.E.P. Holdings	實益持有人	75,000,000	37.5%
Ching Wai Holdings	實益持有人	75,000,000	37.5%
張女士	配偶之權益 <sup>(附註1)</sup>	75,000,000	37.5%
李女士	配偶之權益 <sup>(附註2)</sup>	75,000,000	37.5%

附註1：張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周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李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鍾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及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是一個激勵計劃，而成立旨在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不可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10%)，惟授權上限可經股東批准而重新釐定。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合資格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

## 董事會報告

- (ii)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受益人或全權信託的全權託管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及
- (iii) 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購股權亦可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全資擁有的公司。若向某一合資格參與人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的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再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有關購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在有關購股權授予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在要約日期的面值。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即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期限屆滿後不得再發行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段落。於本年報日期，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多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當中有本集團為中國合資格員工的供款及若干香港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5(iii)。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公司條例第543條(香港法例第622章)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 關連交易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之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關連交易性質

#### (A) 二零二零年香港租賃協議

- 訂約方： (i) Kwong Fai (由鍾先生及其配偶間接全資持有)
- (ii) 萬成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萬成與Kwong Fai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零年香港租賃協議」），據此，Kwong Fai（作為業主）同意向萬成（作為租戶）出租位於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1座9樓907室的物業，作為香港的辦公室，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租賃期限為期兩年，協定租金為每月63,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 (B) 二零二零年中國租賃協議甲

- 訂約方： (i) 鵬輝 (由鍾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
- (ii) 萬成塑膠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鵬輝（作為出租人）與萬成塑膠（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零年中國租賃協議甲」），內容有關租賃實際建築面積為38,596平方米的部分生產基地，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租賃期限為兩年。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國租賃協議甲，訂約雙方協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234,263.47元。

#### (C) 二零二零年中國租賃協議乙

- 訂約方： (i) 鵬輝 (由鍾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
- (ii) 安裕嬰童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鵬輝（作為出租人）與安裕嬰童（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零年中國租賃協議乙」），內容有關租賃合共為3,150平方米的部分生產基地，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租賃期限為兩年。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國租賃協議乙，訂約雙方協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21,418.57元。



## 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零年香港租賃協議、二零二零年中國租賃協議甲及二零二零年中國租賃協議乙(統稱為「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各自的月租乃根據所評估的公平租值而釐定，有關租值與其他與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的物業條件相若的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符。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公告所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就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交易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載相關「交易」定義項下的本集團資產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會合併計算以進行適用的規模測試。根據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約為7,406,333港元。由於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有關租賃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計算超過5%及少於25%且使用權資產總值少於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交易(按合併基準計)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 持續關連交易性質

### 1. 租賃協議

#### (A) 香港租賃協議

- 訂約方： (i) Kwong Fai (由鍾先生及其配偶間接全資持有)
- (ii) 萬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萬成與Kwong Fai訂立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據此，Kwong Fai(作為業主)同意向萬成(作為租戶)出租位於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1座9樓907室的物業，作為香港的辦公室，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租賃期限為期三年(萬成有權選擇進一步重續三年的租賃期)，協定租金為每月5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 (B) 中國租賃甲

- 訂約方： (i) 鵬輝(由鍾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
- (ii) 萬成塑膠(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鵬輝(作為出租人)與萬成塑膠(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甲**」)，內容有關租賃實際建築面積為34,450.51平方米的部分生產基地，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期限為五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鵬輝與萬成塑膠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中國租賃補充協議甲**」，連同中國租賃協議甲，統稱「**中國租賃甲**」)。根據中國租賃甲，訂約方雙方同意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金固定為每月人民幣172,252.55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月租將按當時的現行市價計算，並以書面形式確認。倘鵬輝以萬成塑膠違約或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其他理由，於合約年期屆滿前終止中國租賃甲，鵬輝將須補償萬成塑膠一切其所蒙受的經濟損失。生產基地的主要用途為本集團的生產場地。

## (C) 中國租賃乙

訂約方： (i) 鵬輝(由鍾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  
(ii) 安裕嬰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鵬輝(作為出租人)與安裕嬰童(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乙**」)，內容有關租賃合共為3,149.79平方米的部分生產基地，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期限為五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鵬輝與安裕嬰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中國補充租賃協議乙**」，連同中國租賃協議乙，統稱「**中國租賃乙**」)。根據中國租賃乙，訂約方雙方同意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金固定為每月人民幣15,748.95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月租將按當時的現行市價計算，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香港租賃協議、二零二零年中國租賃協議甲及二零二零年中國租賃協議乙訂立(如上所述)以分別取代香港租賃協議、中國租賃甲及中國租賃乙。

## 2. 總供應商協議

訂約方： (i) 達峰實業(由張女士和其兄弟建立的合夥企業)  
(ii) 本公司

## 董事會報告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達峰實業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達峰實業（或透過其控制的實體）同意供應，且本集團同意向達峰實業採購按本集團提供的規格加工、組裝或製造的印刷及包裝物料，有關採購價乃根據本集團不時發出的採購訂單附帶的價格。各個別採購訂單的採購價已計入以下各項：(i)達峰實業所採購的原材料成本；及(ii)按照本集團所提供的規格加工、組裝或製造印刷及包裝物料的費用。各個別採購訂單的採購價將由達峰實業與本集團不時經公平磋商且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當時的現行市價後釐定。總供應協議的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並將於三年後屆滿。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的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1. 租賃協議		
(A) 香港租賃協議	600,000港元	250,000港元
(B) 中國租賃甲	人民幣2,068,000元	人民幣861,263元
(C) 中國租賃乙	人民幣189,000元	人民幣78,745元
2. 總供應協議	24,400,000港元	—

### IV. 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上市規則事項

香港租賃協議期限超過上市規則批准關連交易的三年期限。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董事認為，香港租賃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可保證本集團長期的物業使用權，避免因搬遷而引致不必要的業務中斷。

中國租賃甲及中國租賃乙各自的合約期限均超過上市規則批准關連交易的三年期限。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董事認為中國租賃甲及中國租賃乙各自的期限超過三年可保證為本集團長期的物業使用權，因而避免因搬遷而引致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使本集團可確保長遠發展及持續經營。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本集團可藉以節省屬短期租賃相連的室內裝修及租賃重續費用等前置成本。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香港租賃協議、中國租賃甲及中國租賃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於各香港租賃協議、中國租賃甲及中國租賃乙各自之存續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嚴格遵守相關公告及申報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目標的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均未被超逾；
- (ii) 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主要條款被更改及／或倘本集團與Kwong Fai及／或鵬輝於其後任何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導致本集團於該等目標的協議存續期間已付或應付Kwong Fai及／或鵬輝的年度總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iii) 於相關協議的授予豁免遵守條款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及
- (iv) 倘上市規則有任何進一步修訂，導致持續關連交易附加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合理行動，確保其可於合理時間內遵守相關規定。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總供應協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相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均未被超逾；
- (ii) 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主要條款被更改及／或倘本集團與達峰實業及／或其控制的實體於其後任何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已付或應付達峰實業及／或其控制的實體的年度總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iii) 就總供應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授予的豁免遵守條款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及
- (iv) 倘上市規則有任何進一步修訂，導致持續關連交易附加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合理行動，確保其可於合理時間內遵守相關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V.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及年度檢視

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制定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有關總供應協議，各個別採購訂單的採購價由達峰實業與本集團經不時公平磋商且參考市場類似產品當時的現行市價後釐定，並經(其中包括)本集團內部監控操作，審閱由獨立第三方一個月內就可資比較產品向本集團提供的最少兩份報價後確定，確保本集團總供應協議項的主要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請本公司核數師就非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範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準則3000(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並參考實務說明740「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函件表明核數師並未注意到致使核數師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由董事會批准；
-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遵照相關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及
- 已超逾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已訂立：

-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
-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佔之銷售及採購如下：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最大客戶／供應商	41.7%	9.6%
五大客戶／供應商	85.8%	40.8%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實務載於本年報第18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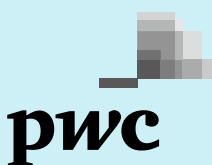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0至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附註17「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存貨33,293,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過時或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淨額1,251,000港元。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管理層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及銷售相若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為依據，評估各期末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的釐定需要使用重大判斷及估算，包括考慮產品狀態、最新售價、未來銷售訂單的預期及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

我們聚焦於審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包括相關披露)，乃由於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涉及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與存貨減值評估有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乃由於存貨結餘金額重大以及管理層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涉及重大的判斷及估算。

我們就有關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了解管理層有關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內部監控及評估程序，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包括複雜性、主觀性、變更以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檢討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主要控制；
- 我們通過以抽樣基準比較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年末後的銷售價格，檢驗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 我們通過查閱相關採購函件及發票，按抽樣方式檢驗個別存貨項目的賬齡段分配是否準確；及
- 我們評價用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假設。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管理層於存貨可變現淨值運用的判斷及假設均獲得憑證及所執执行程序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防範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龐飛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b>248,510</b>	262,279
銷售成本	10	<b>(166,646)</b>	(178,085)
毛利		<b>81,864</b>	84,194
銷售開支	10	<b>(17,405)</b>	(26,380)
行政開支	10	<b>(43,121)</b>	(40,713)
其他收入	7	<b>2,473</b>	1,912
其他虧損淨額	8	<b>(1,766)</b>	(362)
經營溢利		<b>22,045</b>	18,651
融資收入	9	<b>508</b>	712
融資費用	9	<b>(576)</b>	(1,303)
融資費用淨額		<b>(68)</b>	(5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1,977</b>	18,060
稅項	12	<b>(7,976)</b>	(5,441)
年內溢利		<b>14,001</b>	12,619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4,001</b>	12,619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13	<b>港仙 7.00</b>	港仙 6.3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b>14,001</b>	12,619
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匯兌差額	<b>5,988</b>	(1,440)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9,989</b>	11,17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6,780	36,424
使用權資產	16	5,645	6,646
		<b>42,425</b>	43,07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33,293	35,9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4,085	33,82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7,150	5,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1,903	82,269
		<b>196,431</b>	157,885
<b>資產總額</b>		<b>238,856</b>	200,955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1	20,000	20,000
股份溢價		36,614	36,614
其他儲備	22	4,492	(1,496)
保留盈利	22	121,974	107,973
<b>權益總額</b>		<b>183,080</b>	163,09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6	1,811	4,1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2,015	80
		<b>3,826</b>	4,21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3,988	27,164
租賃負債	16	4,204	2,941
應付稅項		3,758	3,543
		<b>51,950</b>	33,648
<b>負債總額</b>		<b>55,776</b>	37,864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38,856</b>	200,955

代表董事會

周青  
董事

鍾國強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00	36,614	131	(187)	95,736	152,294
會計政策變動	—	—	—	—	(382)	(38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 權益總額	20,000	36,614	131	(187)	95,354	151,91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12,619	12,61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	(1,440)	—	(1,4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40)	12,619	11,1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00	36,614	131	(1,627)	107,973	163,09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b>20,000</b>	<b>36,614</b>	<b>131</b>	<b>(1,627)</b>	<b>107,973</b>	<b>163,091</b>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14,001	14,00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	5,988	—	5,9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988	14,001	19,9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20,000</b>	<b>36,614</b>	<b>131</b>	<b>4,361</b>	<b>121,974</b>	<b>183,080</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25a	57,241	30,802
已付稅項		(6,043)	(3,312)
<b>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b>		<b>51,198</b>	27,490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832)	(10,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62
有關銀行融資之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10,000
已收利息		508	712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7,324)</b>	(17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576)	(1,323)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	(24,000)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		(3,664)	(2,992)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4,240)</b>	(28,31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39,634</b>	(1,00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69	83,270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21,903</b>	82,269

## 1 一般資料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嬰幼兒塑膠瓶、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上市業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鍾國強先生(「鍾先生」)及周青先生(「周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 (a) 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概無任何影響，預期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不會有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並非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執行的已公佈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	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預期該等準則於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2.2 合併

#### (i) 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附屬公司均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悉數匯總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匯總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收入及開支予以對銷。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於資產確認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除重組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合併(續)

#### (i) 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以其他基準計量，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構成部分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ii)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 (iv)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其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當日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3) 所產生的所有貨幣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因此產生的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裝修	5%
傢俬及設施	20%
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10%
工具及設備	30%
汽車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相關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 2.6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全部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惟彼等載有重大融資成分則以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及虧損撥備計算的詳情載於附註2.9。

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收回，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即期銀行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9所載的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符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銷售存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惟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以及目前及預測的整體經濟條件的評估作出調整。本集團已識別出其銷售貨物及服務的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及消費者價格指數為最相關因素，並已根據該等因素之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比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惟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的情況下進行撇銷。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逾期遠超過365日的期間內未能作出合約付款。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列為經營溢利內的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計入同一項目。

####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不會予以攤銷，並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進行攤銷的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確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類(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外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到期，則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2.11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流出消耗資源，及有關金額已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認撥備。重建撥備包括僱員離職付款。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而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則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而釐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貼現率按照預期需解除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着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2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的潛在負債，乃通過並非本集團全部控制的日後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而確認是否出現或然負債。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不大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時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導致的現時責任。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當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發生變化因而流出變為可能時，則或然負債可能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的潛在資產，乃通過並非本集團全部控制的日後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而確認是否出現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實質上可確定有流入時，則會確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計提適當撥備。

#### (ii)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並有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的暫時差額則除外。

####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收到及應收的出售產品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以對銷本集團公司內部銷售、扣除信貸撥備，以及其他收益調減因素後的金額列示。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除非與業務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所有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2.15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彼等休假時確認。本集團已就截至本財務狀況表日期僱員提供服務所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的權利在僱員放假時方予確認。

#### (ii)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花紅計劃之撥備方予確認。

#### (ii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大陸市政府設立的僱員退休金計劃)於產生時支銷。除強積金計劃外，供款因僱員於供款完全歸屬之前離職喪失的供款而減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規例，中國公司須參與市政府的供款計劃，據此，該等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中國市政府對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福利責任負責。本集團於相關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按計劃規定持續作出供款。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多項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協議的承租人。租賃合約通常為2年的固定期限，期間本集團支付固定月租金。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額均在租賃負債與租賃負債利息之間分攤。租賃負債利息在租賃期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以使各期租賃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內。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本集團在類似條款、抵押品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有關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及
- 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將會獲得有關補助金，且本集團將會符合一切附帶條件，政府補助金則會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金乃作遞延，且於與擬補償的成本配合的所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金於非流動負債入賬列為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 2.18 股息分派

經本公司股東／董事批准股息分派(如適用)後，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少。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得訂立衍生交易作投資用途。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與本集團的經營單位密切合作以確定及評估任何財務風險並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書面守則。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無重要資產及負債以其他外幣計值。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控其外匯風險。

由於現時香港經濟環境下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面對的美元相關外匯風險對並不重大。

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除稅前綜合溢利將下跌／上升0.2%(二零一九年：下跌／上升0.3%)，由於匯兌儲備的貨幣匯兌虧損／收益所致，權益將下跌／上升約2.0%(二零一九年：下跌／上升2.5%)。

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公司而言，其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交易。人民幣兌外幣的匯兌波動對此類公司的營運業績影響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風險管理

本集團監控其銀行的信貸評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將約100%及100%的現金存於信用評級為Baa3(穆迪信用評級)或以上的銀行，意味著該等銀行實力強大或能夠履行融資承諾。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預期的信貸虧損模式影響。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個別OEM業務客戶及優優馬騮業務的分銷商且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大債權人合共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64%及50%。本集團已與該等債權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與債權人開展業務的歷史及向彼等收取應收款項的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債權人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限、債權人的財務實力及彼等是否與債權人存有任何糾紛而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評估。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利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虧損撥備約2,721,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總額及損失撥備按賬齡組別分析如下。

按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	23,493	(182)	19,495	—
1至30日	2,693	(173)	5,420	(82)
31至60日	1,661	(137)	2,213	(56)
61至90日	1,856	(96)	1,889	(67)
超過90日	6,533	(2,133)	4,890	(526)
	36,236	(2,721)	33,907	(731)

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較低，乃由於交易方短期內擁有較強的能力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風險為不重要。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的現金、透過獲取足夠的可用信貸額度融資以及拋售市場持倉的能力。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可獲得充足資金用於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分析按照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期限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納入相關到期日組別作出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725	—	—	39,725
租賃負債	4,400	1,833	—	6,233
	44,125	1,833	—	45,9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21	—	—	22,721
租賃負債	3,219	2,894	1,424	7,537
	25,940	2,894	1,424	30,258

### 3.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即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就披露而言之長期金融負債公平值乃透過按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予以估計，而上述利率為本集團可就類似金融工具而取得者。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旨在保障其持續營運的能力，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長期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提高股東價值。資本架構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總額。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擁有人退還資金或發行新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持續評估估算及判斷，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作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大多有別於有關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造成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 4.1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該等司法權區的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多項交易及計算不能明確地作最終稅項釐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潛在稅務風險確認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的財政期間的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 4.2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能隨著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方的經濟狀況變動及客戶喜好變化以及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更採取的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撥備淨額1,251,000港元。

##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嬰幼兒塑膠樽及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的製造及銷售，其客戶包括OEM業務客戶及其自家品牌的客戶。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OEM業務客戶產品之收益	217,843	214,009
自家品牌產品之收益	30,667	48,270
	248,510	262,279

##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報告乃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主要營運決策人將予識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並根據毛利的計算，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作為分配資源用途。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有關定期的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

管理層已根據產品類型確定兩個經營分部，即(i)為OEM業務客戶製造及銷售塑膠嬰幼兒產品及(ii)設計、製造及銷售自家品牌嬰幼兒產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OEM業務 客戶產品 千港元	自家品牌 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OEM業務 客戶產品 千港元	自家品牌 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217,843	30,667	248,510	214,009	48,270	262,279
銷售成本	(148,607)	(18,039)	(166,646)	(149,710)	(28,375)	(178,085)
毛利	69,236	12,628	81,864	64,299	19,895	84,194
銷售開支			(17,405)			(26,380)
行政開支			(43,121)			(40,713)
其他收入			2,473			1,912
其他虧損淨額			(1,766)			(362)
融資費用淨額			(68)			(591)
除稅前溢利			21,977			18,060
稅項			(7,976)			(5,441)
年內溢利			14,001			12,619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時間點為基準，確認所有客戶合約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荷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的國家而釐定(不計及貨品的最終的交付地點)，詳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國	201,054	188,883
荷蘭	619	1,827
中國	45,560	68,270
其他國家	1,277	3,299
	248,510	262,279

###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的單一外部客戶)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第一大客戶	103,665	110,634
第二大客戶	90,461	89,284

### 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492	2,515
中國	40,933	40,555
	42,425	43,0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金	2,448	1,825
雜項	25	87
	<b>2,473</b>	1,912

### 8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1,394)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72)	(267)
	<b>(1,766)</b>	(362)

### 9 融資費用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融資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508	712
<b>融資費用</b>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25b)	325	427
應付票據的利息	251	528
股東貸款的利息	—	348
	<b>576</b>	1,303
<b>融資費用淨額</b>	<b>(68)</b>	(5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附註17)	100,601	108,954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淨額(附註17)	1,251	26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62,632	73,7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6,227	3,749
管理費開支	2,383	2,436
運輸開支	7,129	8,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8,579	8,56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3,586	3,047
工具費用	6,926	6,563
差旅開支	2,829	4,456
促銷開支	4,271	8,245
維修及保養開支	4,778	1,388
核數師薪酬—審計服務	1,007	1,009
水電開支	5,088	5,451
招待開支	1,021	900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8)	1,990	405
研發費用	—	542
其他	6,874	7,453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227,172	245,178

##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57,402	64,20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206	7,629
其他福利	2,024	1,901
	<b>62,632</b>	<b>73,731</b>

### (a) 董事酬金

(i)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補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金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周青先生	1,000	1	—	—	—	1,001
周璋先生	—	1,560	—	120	18	1,698
鍾國強先生	1,000	1	—	—	—	1,001
鍾丞晉先生	—	780	—	60	18	85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清源先生	180	—	—	—	—	180
司徒振中先生	180	—	—	—	—	180
俞漢度先生	180	—	—	—	—	180
<b>酬金總額</b>	<b>2,540</b>	<b>2,342</b>	<b>—</b>	<b>180</b>	<b>36</b>	<b>5,09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ii)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補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金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周青先生	—	1	—	—	—	1
周璋先生	—	1,380	—	60	18	1,458
鍾國強先生	—	1	—	—	—	1
鍾丞晉先生	—	780	—	20	18	81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清源先生	180	—	—	—	—	180
司徒振中先生	180	—	—	—	—	180
俞漢度先生	180	—	—	—	—	180
酬金總額	540	2,162	—	80	36	2,818

上文所示薪酬指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受聘為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已收及應收來自本集團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除附註11(a)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到任何其他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或第三方應收的任何代價。

### (d)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26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末或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任何時候，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集團涉及其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的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匯報。其餘三名人士於本年度應收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	3,520	3,548
花紅	367	140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54	54
	<b>3,941</b>	<b>3,74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酬金之組別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退任或離職補償。

### 12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084	2,846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57	2,602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6,041	5,448
	1,935	(7)
全年所得稅開支	7,976	5,44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 12 稅項(續)

本集團有關其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差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977	18,060
按16.5%的稅率計算(二零一九年：16.5%)	3,626	2,980
不同稅率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影響	1,668	83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82	1,905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0)	(276)
所得稅開支	7,976	5,441

## 13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千港元)	14,001	12,61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00,000	2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00	6.31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因為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設施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工具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317	1,544	4,202	61,353	12,048	4,705	95,169
添置	3,296	16	626	2,489	4,523	—	10,950
出售	—	(128)	(194)	(2,975)	(20)	(368)	(3,685)
貨幣匯兌差額	(103)	—	(63)	(347)	—	(18)	(5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510	1,432	4,571	60,520	16,551	4,319	101,903
添置	114	—	406	6,515	18	779	7,832
出售	—	—	(49)	(6,075)	—	(825)	(6,949)
貨幣匯兌差額	410	—	242	1,585	—	92	2,3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4	1,432	5,170	62,545	16,569	4,365	105,11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68	1,518	1,728	42,099	7,237	4,012	60,462
年內扣除	588	10	689	4,177	2,845	253	8,562
年內出售	—	(128)	(163)	(2,703)	(20)	(342)	(3,356)
貨幣匯兌差額	(18)	—	(25)	(137)	—	(9)	(1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438	1,400	2,229	43,436	10,062	3,914	65,479
年內扣除	688	8	793	3,882	2,959	249	8,579
年內出售	—	—	(27)	(5,724)	—	(826)	(6,577)
貨幣匯兌差額	76	—	130	611	—	37	8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2	1,408	3,125	42,205	13,021	3,374	68,33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32	24	2,045	20,340	3,548	991	36,7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2	32	2,342	17,084	6,489	405	36,424

## 16 租賃

###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使用權資產</b>		
樓宇	5,645	6,646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租賃負債</b>		
流動	4,204	2,941
非流動	1,811	4,136
	6,015	7,07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就持續進行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與Kwong Fai Trading Limited及鵬輝企業(翁源)有限公司重續租賃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於二零二零年，使用權資產添置為2,228,000港元。

有關交易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6。

### (ii)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使用權資產折舊</b>		
樓宇	3,586	3,047

於二零二零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989,000港元。租賃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且租賃協議包含大量不同的條款和條件，但並無施加任何契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903	13,513
半製成品	5,307	5,986
製成品	16,083	16,487
	<b>33,293</b>	35,986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100,601,000港元及108,95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計提撥備淨額1,251,000港元及261,000港元。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236	33,907
虧損撥備	(2,721)	(731)
	<b>33,515</b>	33,176
其他應收款項	570	646
	<b>34,085</b>	33,822

本集團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722	19,516
31至60日	3,517	5,574
61至90日	1,948	2,619
超過90日	5,328	5,467
	<b>33,515</b>	33,176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10,204,000港元及13,681,000港元視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與兩筆款項關連的客戶並無重大財務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逾期款項均可收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按逾期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520	5,338
31至60日	1,524	2,157
61至90日	1,760	1,822
超過90日	4,400	4,364
	<b>10,204</b>	13,681

本集團面向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虧損撥備之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31	326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990	4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721</b>	731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25,294	18,806
港元	—	90
人民幣	8,791	14,926
	<b>34,085</b>	33,8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水電費及其他按金	208	297
預付款項		
— 存貨	3,618	1,356
— 其他	3,324	4,155
	7,150	5,808

###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63	49
銀行現金	121,840	82,220
	121,903	82,269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57,001	47,796
港元	11,707	11,877
人民幣	53,195	22,596
	121,903	82,269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持牌銀行，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進行外匯交易活動。

##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

## 22 儲備

### (i)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1	(187)	(56)
貨幣匯兌差額	—	(1,440)	(1,4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1,627)	(1,49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131</b>	<b>(1,627)</b>	<b>(1,496)</b>
貨幣匯兌差額	—	<b>5,988</b>	<b>5,988</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1</b>	<b>4,361</b>	<b>4,492</b>

### (ii) 保留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大陸的內資企業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相關大陸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90,000港元）之中國法定儲備計入保留盈利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計入收益表(附註12)	87 (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自收益表扣除(附註12)	80 1,9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本集團之未分派盈利為33,5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558,000港元)，倘作為股息派付，則須向收款方徵收稅項。一項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存在，惟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母公司能控制此附屬公司的分派時間，並預期不久將來不會分派該等溢利。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786	11,0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39	11,650
合約負債	4,263	4,443
	43,988	27,164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117	7,443
31至60日	3,859	2,357
61至90日	50	—
超過90日	1,760	1,271
	17,786	11,071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8,363	7,073
港元	12,720	2,640
人民幣	22,905	17,451
	<b>43,988</b>	27,164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結算條款與第三方應付款項相若。

合約負債主要指從客戶收到的預付代價，或本集團於貨物或服務交付前擁有無條件獲取代價的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計入結餘的合約負債4,44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由於合約期等於或少於一年，或本集團有權就其截至目前已完成之工作向客戶收取直接相當於客戶價值之代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準許的情況下，不會披露分配於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977	18,060
調整：		
融資收入(附註9)	(508)	(712)
融資費用(附註9)	576	1,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0)	8,579	8,56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0)	3,586	3,047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附註10)	1,251	261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0)	1,990	4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8)	372	2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7,823	31,19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442	4,33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3)	451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42)	8,25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24	(6,386)
— 應付票據	—	(6,086)
— 貨幣匯率變動影響	4,747	(96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57,241	30,802

##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169	24,020	34,189
<b>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b>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	(24,000)	(24,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992)	—	(2,99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427)	—	(427)
已付利息	—	(368)	(368)
<b>其他變動：</b>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27	—	427
股東貸款利息	—	348	348
匯兌差額	(100)	—	(1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7	—	7,07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077	—	7,077
<b>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b>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664)	—	(3,66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25)	—	(325)
<b>其他變動：</b>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25	—	325
租賃負債增加	2,228	—	2,228
匯兌差額	374	—	3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5	—	6,0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重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且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關聯方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相關方受共同控制時亦被視為有關連。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內容外，下列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周青先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鍾國強先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Kwong Fai Trading Limited	受鍾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控制
鵬輝企業(翁源)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 (a) 已終止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周青先生		
— 利息開支	—	174
鍾國強先生		
— 利息開支	—	174

### (b) 持續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Kwong Fai Trading Limited (「Kwong Fai」)		
—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8	513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4	117
鵬輝企業(翁源)有限公司(「鵬輝」)		
— 管理費開支	2,292	2,31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91	2,072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46	282

## 26 關聯方交易 (續)

### (b) 持續交易 (續)

所有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相關訂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Kwong Fai及鵬輝租賃若干物業，賬面總值為5,645,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6,015,000港元的租賃負債。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Kwong Fai及鵬輝支付的租賃付款分別為691,000港元及2,97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就持續進行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與Kwong Fai及鵬輝重續租賃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新租賃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各項新租賃協議的月租金乃按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公平租金價值釐定，與新租賃協議項下物業具備相若條件的其他物業的通行市場租金相符。

本集團於兩年期間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的總價值為約8,182,000港元，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本集團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為約7,406,000港元。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彼等的責任為直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請參閱附註11。

## 27 應付股東款項

有關結餘為應付控股股東周青先生及鍾國強先生的款項，並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按年息3%計算，並須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悉數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權益	2	2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9	51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6,824	22,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25	10,801
	77,448	33,441
<b>資產總額</b>	<b>77,450</b>	33,443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0,000	20,000
股份溢價	36,614	36,61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5,861	(23,736)
<b>權益總額</b>	<b>72,475</b>	32,878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	4,975	565
<b>負債總額</b>	<b>4,975</b>	565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77,450</b>	33,443

代表董事會

周青  
董事

鍾國強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儲備變動(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00	36,614	(19,976)	36,638
年內虧損	—	—	(3,760)	(3,7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0,000	36,614	(23,736)	32,87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b>20,000</b>	<b>36,614</b>	<b>(23,736)</b>	<b>32,878</b>
年內溢利	—	—	<b>39,597</b>	<b>39,597</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b>20,000</b>	<b>36,614</b>	<b>15,861</b>	<b>72,47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已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本公司直接擁有：					
CH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S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acro Pea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擁有：					
萬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嬰幼兒塑膠飲料器皿產品
安裕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銷售嬰幼兒塑膠產品
MS LLC	美國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韶關安裕嬰童用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 22,383,065元	100%	100%	設計及銷售嬰幼兒塑膠產品
翁源縣萬成塑膠制品有限公司(i)	中國	35,000,636 港元	100%	100%	製造嬰幼兒塑膠飲料器皿產品

(i)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0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其投資以獲得BRH2 Plastics, LLC的40%股本。BRH2 Plastics, LLC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在北美洲生產及銷售定制設計的塑膠產品。總投資代價為3百萬美元。管理層初步評估目標集團將以聯營公司入賬，其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進行權益核算。

於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安裕嬰童」	指 韶關安裕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hing Wai Holdings」	指 Ching Wa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機構，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以對有關國家或有關國家境內的指定行業界別、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的國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制裁」	指 由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或澳洲簽發與制裁相關之法律、法規及／或措施
「Kwong Fai」	指 Kwong Fai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權由鍾先生及李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股份首次於主板上市的日期



##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L.V.E.P. Holdings」	指 L.V.E.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鍾先生全資擁有
「主板」	指 聯交所成立GEM前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運作，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萬成」	指 萬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PL」	指 Macro Peak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周先生」	指 周青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鍾先生」	指 鍾國強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張女士」	指 張巧玲女士，周先生的配偶
「李女士」	指 李耀芝女士，鍾先生的配偶
「MS LLC」	指 MS LLC，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MPL全資擁有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
「OEM業務」	指 業務分部，按OEM基準主要生產及銷售嬰幼兒塑膠樽及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鵬輝」	指 鵬輝企業(翁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其股權由鵬輝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鵬輝企業有限公司分別由鍾先生及周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翁源縣的生產廠房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制裁人士」	指 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設置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定國民和受封鎖人士名單或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上列出的人士與實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鵬輝企業」	指 鵬輝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分別由鍾先生及周先生擁有50%及5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BRH2 Plastics, LLC (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美國亞利桑那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被轉為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目標集團」包括BRH2 Plastics, LLC、BRH2 Mexico Holding, LLC及BRH2 Plásticos, S. de R.L. de C.V.
「達峰實業」	指 達峰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八日在香港由張女士及其兄弟張遼東先生所成立之合夥企業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萬成塑膠」	指 翁源縣萬成塑膠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於中國所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
「優優馬騮業務」	指 業務分部，主要對中國市場以本集團的自家品牌「優優馬騮」生產及銷售嬰幼兒產品，如嬰幼兒塑膠樽及杯